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0〕342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加工 及市政垃圾箱护栏处理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嘉正广告工程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加工及市政垃圾箱护栏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占地面积 2100 平方米。建设喷漆房、烘干区、机加工区，该项目主要设备有：折弯机 1 台、剪板机 1 台、氩弧焊机 4 台、冲床 1 台等。建设规模：年产 2000 套标识标牌、年处理 2000 平方米

市政垃圾箱和护栏。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25%。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切割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确保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喷漆烤漆房废气经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 m 高排气筒处理，粘接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 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及废焊丝、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水性漆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矿物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五)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水帘柜废水絮凝沉淀,清水拉运至具有污水处理资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要求。

(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0月21日

审批专用章

6100000678872

(此页无正文)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0月21日印发